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收入及淨利潤分別增長21%及26%至人民幣5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初執行的業務重新定位策略，不僅使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免受大流行病的影響，而且令我們從中受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辦公、工業解決方案及新零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初業務重新定位的策略成效顯著。本集團目前經營更為平衡，業務組合橫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以及工業及其他領域。業務多元化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能夠更好地抵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病及中國與西方國家脫鉤的不利影響。隨著智慧辦公及新零售分部的新業務加入，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報告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增長21%及26%至人民幣52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6百萬元)。

重新定位策略亦減少我們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子公司(統稱「**鴻海集團**」)業務的依賴。鴻海集團產生的收入佔本報告年度總收入的40%，低於二零一九年的55%。

存貨及營業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較高的存貨結餘主要由於該年底大量待交付予客戶的硬件及軟件產品所致。相較二零一九年，本報告年度的存貨週轉由29天降至23天，主要因為於報告年度，具有較低存貨週轉天數的非項目收入大幅增加，拉低存貨週轉天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4百萬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4百萬元）。我們將若干項目包裝為融資租賃的模式，客戶可於特定年份內分期付款。本報告年度的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週轉由二零一九年的194天降至149天，僅由於在當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我們加大了追收賬款及監控逾期賬款的力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值狀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3.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7.4百萬元），資金來自總負債人民幣181.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股東權益人民幣35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7（二零一九年：2.7）。應付營業賬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概無可用之銀行預批信貸額度（二零一九年：無），亦無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我們的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採用審慎的庫務管理方法，於整個報告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對外界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來盡力降低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越南，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結算。我們面對各類貨幣的外匯風險，但主要為美元的外匯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要求我們的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底在中國武漢市爆發COVID-19，且於整個報告年度該疾病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廣泛蔓延無疑影響了我們的業務。為降低大流行病蔓延的速度，中國政府史無前例地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及長期暫停主要城市的城際交通。瘟疫嚴重擾亂我們客戶的正常營運，而我們的武漢辦公室一直關閉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我們在深圳及重慶的兩間中國辦公室亦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才復工。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到嚴重影響。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各個國家及城市接連採取封城措施。全球中央銀行及政府實行寬鬆貨幣政策並出台經濟刺激計劃，以保護經濟免受大流行病的影響。然而，在疫情期間，視訊會議及相關軟件應用、雲桌面基建和其他智慧辦公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海外業務的表現亦令人滿意，部分抵銷了COVID-19於本報告年度上半年對中國業務的不利影響。當海外市場於本報告年度下半年遭到重創時，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逐步恢復，並紓緩COVID-19對海外業務的部分負面影響。

智慧辦公業務

智慧辦公業務包括視訊會議相關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辦公設備的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報告年度的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飆升40%及142%至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我們向鴻海集團獲取知識產權授權，開展Personify業務試運行。該業務主要在美國、歐洲及部份亞洲地區開發及推廣兩種軟件應用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旨在提升視訊會議或串流服務。Presenter使用複雜的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以數字化方式於電腦上運行之軟件應用或網站上提取用戶圖像。其為觀眾創造了親密感及驚喜，並提升了參與度。ChromaCam為PC及Mac電腦創建一個虛擬「網絡攝像頭」，可用於任何應用產品以模糊或替換背景。身為原業務聯合創始人的一名美國大學教授已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委任為Personify業務顧問。在其領導下，Personify已組建一支由逾30名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維護及開發軟件應用及相關平台。Personify向兩組客戶提供服務，即B2C客戶及B2B客戶。B2C客戶通過定期或一次性方式訂購軟件應用，而B2B客戶可訂購軟件應用或以協商價格將相關技術嵌入其自己的現有軟件或網絡產品中。由於大流行病導致封城，視訊會議成為新常態的一部分，而且人們大多被要求在家工作，因此對該等應用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此次試運行的表現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進一步發展這項業務。

儘管在COVID-19不利的情況下若干新市場開發及營銷計劃已被推遲，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仍然表現良好。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將軟件系統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安裝至生產線上，並通過智能化流程以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及效益，及安裝監控生產廠房水、電及天然氣使用效益之設施監控系統，以及用於工人及保安全管理之人臉識別系統。我們亦就該等工業解決方案提供日常的資訊科技營運服務及安裝後維護工作。由於COVID-19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於本報告年度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減少5%及4%至人民幣2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儘管疫情之下出差面臨挑戰，我們仍根據客戶的全球產能多元化策略將業務延伸至中國市場以外，並於年內向越南及墨西哥的客戶交付工業解決方案。

新零售業務

我們其中之一的新零售廣告舉措，在美國酒類店舖試運行的交互式營銷平台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美國封城期間暫停。慶幸的是，我們在台灣的數字零售標牌項目僅出現輕微的延遲，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完成為台灣著名超市運營的600家零售店安裝我們的專有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業務前景

截至報告日期，全球官方報告COVID-19確診病例超過12,700萬例及死亡人數超過270萬例。好消息是經證明可使人類對COVID-19有效免疫的若干疫苗已開發及完成第三期療效試驗。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西方國家已開展大規模的疫苗接種計劃，且截至報告日期全球逾132個國家已注射逾41,000萬劑次疫苗。我們相信於疫苗產能提升至足以滿足全球需求後，疫苗接種計劃最終將推廣至全球其他地區。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大流行病在發達國家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控制，且到那時該等國家經濟將會漸趨穩定。

智慧辦公業務

我們或許能夠看到大流行病被控制的曙光，但市場預期於大流行病後工作及商務會議的進行方式將會發生根本性變化。我們將投入更多的研發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力量，發展Personify業務，以滿足新常態下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宣佈向鴻海集團收購與Personify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且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憑藉擁有該等資產，我們開展新業務模式，在資源配置持有更多的動力及更少的不確定性，可根據現有的技術開發新軟件產品。

就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業務而言，當出現大流行病穩定的跡象時，我們將加快全球市場開發力度。我們對其於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度復甦。市場預期新的美國政府將不會即時取消先前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關稅，且正在觀望新的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政策。鑒於勞工短缺、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地緣政治風險，大型製造商正在將其產能由中國轉移至海外以緩解風險及恢復成本競爭力。儘管中國市場將仍然為此分部的核心市場，海外市場將成為工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新機會。

新零售業務

我們正在台灣致力為零售行業的數字標牌解決方案尋求新商機。隨著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預期整個零售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逐步改善。我們將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一起，繼續在大中華區物色其他零售機會，以期在未來數年推動該業務的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風險主要為：

- (i) 全球及中國之宏觀經濟狀況，而此將影響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總體需求；
- (ii) 市場對我們的工業、智慧辦公及新零售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
- (iii) 快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不可預測地打亂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市場的地位及需求；及
- (iv) 由於海外業務擴張及近年來主要功能貨幣匯率的較大波動，導致匯兌風險增加。

子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集團資產抵押、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我們的全資子公司Personify Inc.（「買方」）與鴻海全資子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賣方」）宣佈，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一籃子知識產權（「目標資產」）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目標資產包括(i)於6個類別（包括三維分割及沉浸式視頻）之13項專利；(ii) Personify商標；(iii) 26個軟件組件（包括「Presenter」及「ChromaCam」）；及(iv) 11個域名，代價為23.34百萬港元。於該交易完成後，該代價將以按每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發行46.68百萬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6.65%）的方式支付。其乃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目標資產之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憑藉目標資產的擁有權，我們(a)可通過探索各種可行業務選擇，制定更全面之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轉授專利及／或提供源代碼或相關軟件開發套件使用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技術，從而產生額外許可費；(b)有更大的動力投入資源開發新的及現有應用及產品；(c)從長遠來看將節省成本，因為我們於收購目標資產後將不再需支付目標資產之許可費；及(d)將消除買方與其許可方之間現有許可安排連續性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該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報告年度並無子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概無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及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54,863,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九年：654,863,448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目標資產之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發行46.68百萬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6.65%，以支付收購事項所得款項2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701,543,448股。

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1.3百萬港元購回1,748,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而所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報告年度概無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就本報告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環保政策及合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用約49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69名僱員)，分佈於中國、台灣、越南及香港。

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人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銷售指標及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度而釐定。一般僱員亦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

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外，亦為員工提供涵蓋各種主題的現場直播或視頻剪輯方式的培訓及線上課程。我們亦鼓勵員工出席相關研討會及講座，並建議合資格員工參加專業課程以緊跟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事業發展，亦同時提升本集團之管理系統。我們亦實施導師計劃，據此中國各高階及中階主管須向一至兩名新僱員提供定期指導及經驗分享。

我們致力於為照顧我們的環境及社區創造有利環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保持高標準的誠信經營，提供優質服務及保護環境，建設更加和諧、文明、可持續的社會。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23,417	430,995
銷售成本	5	<u>(429,153)</u>	<u>(353,790)</u>
毛利		94,264	77,205
其他收入	4	4,755	3,743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4	(3,419)	584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3,492)	(1,429)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11,458)	(11,2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48,833)	(50,471)
研發開支	5	<u>(10,953)</u>	<u>(4,557)</u>
經營溢利		20,864	13,797
融資收入—淨額	6	1,516	1,3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u>	<u>(3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76	14,828
所得稅開支	7	<u>(7,742)</u>	<u>(3,253)</u>
年度溢利		<u><u>14,634</u></u>	<u><u>11,575</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8	<u><u>2.23</u></u>	<u><u>1.77</u></u>
每股攤薄盈利	8	<u><u>2.23</u></u>	<u><u>1.77</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4,634</u>	<u>11,575</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3,413)</u>	<u>2,955</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3,413)</u>	<u>2,955</u>
年度總綜合收益	<u><u>11,221</u></u>	<u><u>14,530</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62	2,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74	12,011
使用權資產		31,818	41,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18	17,529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9	20,557	28,353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99	373
總非流動資產		<u>84,628</u>	<u>102,0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81	30,728
合約資產		528	1,523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9	181,443	198,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12	11,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36	183,786
總流動資產		<u>451,800</u>	<u>425,426</u>
總資產		<u><u>536,428</u></u>	<u><u>527,428</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479	64,479
股份溢價		187,511	187,511
儲備		<u>102,803</u>	<u>91,195</u>
總權益		<u>354,793</u>	<u>343,1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7,108</u>	<u>28,389</u>
總非流動負債		<u>17,108</u>	<u>28,389</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10	104,617	102,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9	30,220
合約負債		13,306	5,883
租賃負債		12,277	12,962
應付稅項		<u>5,708</u>	<u>4,073</u>
總流動負債		<u>164,527</u>	<u>155,854</u>
總負債		<u>181,635</u>	<u>184,243</u>
總權益及負債		<u>536,428</u>	<u>527,4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軟件應用以及向辦公、工業及零售客戶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及相關維護服務。

除另外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常規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按公平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c)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管理層評估認為，上述修訂本及概念框架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且並無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修訂本」)

以下修訂本已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賃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 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⁴
香港詮釋第5(2020)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待定日期

本集團將於上述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為配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新定位策略，及使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分部呈列方式一致，管理層決定將其經營分部呈列方式改為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1. 智慧辦公業務

提供視訊會議相關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辦公設備的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

2.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提高生產線、工廠設施及管理工業園區等的有效性及效率。

3. 新零售業務

提供數字零售標牌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業務單位的領導人管理。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之計量指標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慧辦公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業解決 方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a)	<u>233,215</u>	<u>250,482</u>	<u>39,720</u>	<u>523,417</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8,744</u>	<u>31,614</u>	<u>5,454</u>	<u>45,812</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45,812
未分配收入／(開支) (附註b)				<u>(31,178)</u>
年度溢利				<u>14,6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86	8,926	-	9,1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	3,653	-	3,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443	-	9,443
無形資產攤銷	79	828	-	907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u>440</u>	<u>3,037</u>	<u>15</u>	<u>3,4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智慧辦公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業解決 方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附註a)	<u>166,188</u>	<u>264,807</u>	<u>-</u>	<u>430,995</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3,618</u>	<u>32,930</u>	<u>-</u>	<u>36,548</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36,548
未分配收入／(開支)(附註b)				<u>(24,973)</u>
年度溢利				<u>11,57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45	25,579	-	25,6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3	2,146	-	2,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661	-	8,661
無形資產攤銷	23	1,930	-	1,953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u>-</u>	<u>1,429</u>	<u>-</u>	<u>1,429</u>

附註：

(a) 分拆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線隨著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慧辦公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業解決 方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				
—於某個時間點	33,764	63,695	8,828	106,287
—隨著時間	12,365	114,897	30,892	158,154
維修及諮詢服務				
—隨著時間	2,441	47,955	—	50,396
銷售貨品				
—於某個時間點	184,645	21,219	—	205,864
融資租賃收入	—	404	—	404
經營租賃收入 (附註)	—	2,312	—	2,312
	233,215	250,482	39,720	523,417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慧辦公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業解決 方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				
—於某個時間點	78,733	79,776	—	158,509
—隨著時間	33,274	101,468	—	134,742
維修及諮詢服務				
—隨著時間	2,026	55,587	—	57,613
銷售貨品				
—於某個時間點	52,155	25,525	—	77,680
融資租賃收入	—	454	—	454
經營租賃收入 (附註)	—	1,997	—	1,997
	166,188	264,807	—	430,995

附註：

經營租賃收入指主要由向客戶租賃伺服器及運行自動化系統而收取固定月租費用產生的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乃按服務及產品交付之目的地釐定。按客戶所在地區的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365	101
中國	254,393	323,536
美國	195,830	43,888
台灣	70,595	63,130
其他	234	340
	<u>523,417</u>	<u>430,9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75,2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022,000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33%（二零一九年：1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二零一九年：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10,4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7,467,000元）來自關連人士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佔本集團總收入40%（二零一九年：55%）。年內，本集團亦自其合營企業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60,000元。

- (b) 未分配收入／(開支) 主要包括於企業層面產生的政府補助、融資收入、員工福利開支、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經營分部之業績與年度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45,812	36,548
未分配收入／(開支)：		
—政府補助	4,349	3,370
—融資收入	2,729	3,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66)	(3,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80)	(4,210)
—無形資產攤銷	(87)	(4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59)	(3,808)
—員工福利開支	(9,889)	(12,463)
—核數師酬金	(1,757)	(1,400)
—所得稅開支	(7,742)	(3,253)
—其他	(7,176)	(2,124)
	<u>14,634</u>	<u>11,575</u>
年度溢利	<u>14,634</u>	<u>11,57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資本性支出乃來自中國、台灣及美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慧辦公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業解決 方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93,385</u>	<u>201,406</u>	<u>5,927</u>	<u>300,718</u>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235,710</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u>536,428</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52,127</u>	<u>95,884</u>	<u>205</u>	<u>148,216</u>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33,41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81,635</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智慧辦公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業解決 方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66,515</u>	<u>246,343</u>	<u>-</u>	<u>312,858</u>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214,570</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u>527,428</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46,168</u>	<u>101,976</u>	<u>-</u>	<u>148,144</u>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36,09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84,243</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經營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300,718	312,858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36	183,7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2	6,074
—使用權資產	2,644	4,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	2,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18	17,529
—其他	—	88
	<u>536,428</u>	<u>527,428</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536,428</u>	<u>527,428</u>

年內，未分配資產內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3,0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0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而其他則位於香港、台灣及美國。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經營分部之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148,216	148,144
未分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8	26,839
—租賃負債	4,073	4,519
—應付稅項	5,708	4,073
—其他	—	668
	<u> </u>	<u> </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81,635</u></u>	<u><u>184,243</u></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49	3,370
其他	406	373
其他收入	<u>4,755</u>	<u>3,743</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017)	(7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7	(4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i))	–	1,570
修改租賃之收益	–	1,3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353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ii))	–	(1,383)
其他	654	(1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3,419)</u>	<u>58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1,002,673股股份，該投資於同年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7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該非上市公司之全部股份。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57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臨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敗訴案件作出法律索償撥備人民幣1,383,000元。案件現時正在上訴中。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之硬件及軟件成本及銷售貨品成本	359,819	263,96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6,012	94,307
外包費用	7,739	15,3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64	6,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23	12,87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41	1,325
交通費開支	2,624	3,6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54	7,338
諮詢費	1,657	-
辦公室開支	2,855	2,233
無形資產攤銷	994	2,4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57	1,400
存貨減值撥備	580	2,287
廣告開支	183	162
其他開支	7,495	6,580
	<u>500,397</u>	<u>420,096</u>
費用來源：		
銷售成本	429,153	353,790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458	11,2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33	50,471
研發開支	10,953	4,557
	<u>500,397</u>	<u>420,096</u>

6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729</u>	<u>3,126</u>
	2,729	3,126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213)</u>	<u>(1,742)</u>
	(1,213)	(1,742)
淨融資收入	<u><u>1,516</u></u>	<u><u>1,384</u></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台灣及美國成立及營運之集團公司須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20%及30%（二零一九年：15%、20%及無）。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政策，其中兩間中國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批准，分別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及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西部優惠稅率政策，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局批准，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預扣稅	2,105	1,9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6	2,070
－台灣所得稅	1,905	1,270
－其他	956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40</u>	<u>(2,045)</u>
	<u><u>7,742</u></u>	<u><u>3,253</u></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4,634</u>	<u>11,57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4,863</u>	<u>654,964</u>
每股基本盈利(四捨五入至人民幣仙)	<u>2.23</u>	<u>1.7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的股份為僅有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每日所報的股份市價的平均數)收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相同。

9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項		
— 第三方	158,552	132,814
— 關連人士	97,349	146,577
	<u>255,901</u>	<u>279,391</u>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合共	<u>8,253</u>	<u>9,277</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總額	264,154	288,668
減：虧損撥備	<u>(62,154)</u>	<u>(62,314)</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淨額	202,000	226,354
減：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非流動部份	<u>(20,557)</u>	<u>(28,353)</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流動部份	<u><u>181,443</u></u>	<u><u>198,001</u></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營業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131,277	170,493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37,324	23,997
一百二十一天至三百六十天	17,330	23,344
超過三百六十天	69,970	61,557
	<u><u>255,901</u></u>	<u><u>279,391</u></u>

10 應付營業賬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賬項		
— 第三方	98,946	99,445
— 關連人士	5,671	3,271
	<u>104,617</u>	<u>102,716</u>

大部份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七十五天(二零一九年：同)不等。

應付營業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90,912	89,514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12,390	12,244
超過一百二十天	1,315	958
	<u>104,617</u>	<u>102,716</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建議派付股息。

12 報告年度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與一間關聯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與Personify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代價為23.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該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向關聯公司配發46,6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及D.1.4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可膺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提供董事的正式委任函件，載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的指定任期，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執行董事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且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本公司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自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年度，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報

本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